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7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3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
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
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
日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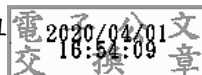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並利國內醫院整備，對於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請貴府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，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身權法)第15條第1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對象經重新鑑定結果，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，原已以

原證明領取之補助，不適用身權法第15條第2項追回之規定。

四、至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日期為109年9月1日(含)以後者，其相關處理機制請依身權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嚴重特殊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



裝

訂

線